

#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农农函〔2020〕2号

##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减租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党政办：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科学分析研判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实际形势，进一步做实做细各项工作，我市印发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千方百计为东莞企业排忧解难，共渡难关。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降低企业租金负担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措施，经研究，我局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动员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减租

根据市政府12号文件要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物业，以及镇（街、园区）和所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请各镇街动员协调辖区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相应减租措施。

### 二、督促落实“二手房东”同步减租

根据市政府12号文件要求，督促所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已获减免租金的物业要向承租企业同步减租，确

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市、镇（街、园区）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请各镇街加强引导督促，落实以上措施。

### 三、收集反馈减租措施落实情况

各镇街农资部门要及时掌握减租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向我局反馈相关信息，全力支持承租企业共克时艰，顺利渡过难关。



（联系人：黄景麟，联系电话：228308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